清華簡《湯處於湯丘》補說

散宜凌

**“小臣善爲食，烹之和，有莘之女食之，絕[飠+方]****旨以[飠+出]，身體[身+巽][并+力]，九竅發明，以道心**𠍳**，惜快以恆”**（簡1、2）

整理報告云“絕”訓非常，“[飠+方]”讀為“芳”，訓香，“旨”訓美，“以”訓同而、且，“[飠+出]”讀為粹，訓為精，“[身+巽]”讀為痊，“[并+力]”讀為平，“發”訓明，“道”訓通，𠍳即嗌字古文，指咽部，“惜”讀為舒，“快”訓喜，“恒”訓常。

今按，這句話部分字詞的訓釋及文句的斷讀或有商榷之處。“芳”訓美。“芳”“旨”同義連用。“[飠+出]”讀為出，“出”有超出、出類拔萃之意。如《孟子·公孫丑上》“出於其類，拔乎其萃”，朱熹集注：“出，高出也”。“發明”可訓開導，如宋玉《風賦》“愈病析酲，發明耳目”。“道”讀為“導”，訓疏通，如《國語·周語上》“是故為川者決之使導，為民者宣之使言”。𠍳，《說文》認為是“嗌”字籀文，但此字在文中用作“益”。“益”在此可訓逐漸，《禮記·坊記》：“使民富不足以驕，貧不致於約，貴不慊於上，故亂益亡”，孔穎達疏：“益，漸也”。恒訓常，《詩經·小雅·小明》：“無恆安處”，《說文·二部》：“恆，常也”。三個“以”字皆作連詞，表結果。

綜上，此句可點斷為：“小臣善爲食，烹之和，有莘之女食之，絕[飠+方]（芳）旨以[飠+出]（出），身體[身+巽]（痊）[并+力]（平），九竅發明以道（導），心𠍳（益）惜（舒）快以恆。”“絕芳旨以出”承前省略主語“有莘之女”，意即非常美麗，超出众人，描述的是“有莘之女”容貌的變化。“身體痊平”意即身体痊愈平复。“九竅發明以導”意即九竅經過開導而疏通。“心益舒快以恆”意即内心逐渐舒畅愉快以成常态。小臣伊尹所烹食物的顯著特點是“和”，這句話從容貌、身體（包括九竅）及內心三個方面敘述了“有莘之女”食用伊尹所烹食物后身心的積極變化。湯食用后給予肯定，并進一步追問“此可以和民乎”。這些話以及下文伊尹與湯對話的內容很大程度上呈現了《史記·殷本紀》所记伊尹“以滋味說湯，至於王道”的詳情，弥足珍贵。

**“乃與小臣[亓+心][母+心]（謀）夏邦”**（簡3）

整理報告：“惎，本義訓為毒，《說文》：‘惎，毒也。’《左傳》定公四年‘管、蔡啓商，惎間王室’，杜注：‘惎，毒也。周公攝政，管叔蔡叔開道紂子祿父，以毒亂王室。’‘惎’通‘基’，《爾雅·釋詁》：‘基，謀也。’”

今按，亓即其字，[亓+心]即惎。惎有謀劃之意，《廣韻·志韻》：“惎，謀也。”在古文字中心、言作為義符可以通用，故惎又可作諅、諆。《廣韻·之韻》：“諅，謀也。”《廣韻·之韻》：“諆，謀也。”《後漢書·張衡傳》：“回志朅來從玄諆，獲我所求夫何思！”李賢注“諆，或作謀。諆亦謀也，音基，字從其。”“[亓+心]（惎/諅/諆）謀”為同義復詞。[[1]](#footnote-1)

**“適逢道路之[礻+术]”**（簡5）

整理报告云[礻+术]应读为“祟”，意为祸咎之徵。今按，[礻+术]恐不必破读，或疑[礻+术]为一种不详鬼神的专称。

**“既受君命，退（復？）不顧死生”**（簡19）

《湯處於湯丘》最後一支簡記小臣回答何謂“為臣恭命”時云：“君既[氵睿]明，既受君命，退不顧死，是非共（恭）命虎（乎）！”整理報告：“退，《禮記·檀弓下》：‘君退。’鄭玄注：‘去也。’《說文》：‘卻也。’”今按，聯想到簡9、16、19有漏字後又補寫的情況，可以想見書手書寫時比較粗心，且“退”“[辶+复]”二字除右上部外字形相同，因此懷疑此處“退”字為“[辶+复]（復）”字之誤。“復”有實踐、履行意。《左傳》哀公十六年：“吾聞勝也好復言，而求死士，殆有私乎？”杜預注：“言之所許，必欲復行之，不顧道理。”《國語·楚語下》：“復言而不謀身，展也。”韋昭注：“復言，言可復，不欺人也。”《論語·學而》：“信近於義，言可復也。”朱熹注：“復，踐言也。”《韓非子·解老》：“眾人離貳，聖人之復恭敬盡手足之禮也不衰。”陳奇猷集釋引田太方曰：“復，猶履也。”“既受君命，復不顧死生”意即接受君王之命后，不顧生死，努力踐行。

另外，由《湯處於湯丘》上文“湯反[辶+复]（復）見少（小）臣”中“[辶+复]”字寫法看，簡19的“退”與“[辶+复]”字形分明，又不似後者之訛。從簡文文意看，“退”在此處訓為踐行最為合適。因此，若非字形之訛，那麼“退”字在此處字義極為特殊，可能反訓為進，引申為實踐、履行。

1. 鵬宇先生亦有相似看法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